

君王之責

列王紀上 2:1-12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王上第二章很自然地分成兩部分：大衛臨死前給所羅門的遺言，和他的死亡(2:1-12)；以及所羅門的國位被堅立(2:13-46)。

大衛給所羅門的遺言也是分成兩部分：大衛對所羅門個人的勸勉(2:2-4)；以及指示所羅門應當如何對待約押、巴西萊的眾子和示每(2:5-9)。

I. 理想的君王 (王上2:1-4)

1. 大衛對所羅門個人的勸勉與神對約書亞的勸勉互相呼應(書1:6-9)。
 - 這就提供了一個從神學的觀點來看，理想君王的標準。日後所有的君王都是依據這個標準來評估。
2. 本段勸勉充滿了申命記的用語：
 - 「耶和華你的神」
 - 「遵守祂的吩咐」(申11:1 etc.)。
 - 「遵行祂的道」(申8:6; 10:12; 11:22; etc.)
 - 「遵守祂的律例，誠命，典章」(申6:2; 8:11; 10:23; etc.)
 - 「盡心盡意」(申4:29; 6:5; 10:12; etc.)
3. 在面對各樣的任務，困難，危險和衝突時，君王當剛強做大丈夫。
4. 君王個人的生活，與他身為神百姓的領袖，一切的思想、言行、舉止、一切的行動、作為，都必須遵循神的話語。
5. 君王的成功之鑰，不是倚靠軍事的力量，而是屬靈上的，植根於神的話語。(申17:18-20)
6. 神所應許的「亨通」，主要是指，因著神的恩惠與同在，以致在生活當有的努力上得以成功。

7. 神應許大衛一個永遠的王朝，永恆的國度，神必親自成就祂的應許。然而大衛王朝的君王，也有當盡的責任。神的應許乃是成就在順服的人身上。

II. 君王當行公義與憐憫 (王上2:5-12)

1. 大衛這些特殊的指示是有關大衛王朝的延續，得以免於流入血的罪和咒詛。他指示所羅門當以智慧施行公義，並且守約施慈愛。
2. 大衛的指示分成三部份，每一部份都提供一個理由。
3. 有關約押的部份，參考撒下2:12-23; 3:22-30; 20:1-10。
4. 有關巴西萊的眾子部份，參考撒下17:27-29; 19:31-39。
5. 有關示每的部份，參考撒下16:5-14; 19:16-23。

結論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面對什麼處境，保羅給予哥林多信徒用同樣的勸勉“要作大丈夫，要剛強”(林前16:13)? 請提出在什麼處境之下，基督徒當剛強去面對?
- (2) 新約中是否也有遵行神的話語的命令與應許? 請列舉出來。
- (3) 請省察自己在遵行神的話語上真實的光景是如何? 是否真正盡心盡意行在神面前? 請針對太28:18-20的大使命討論每一個人可以具體做什麼來領人作主門徒?